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天台祥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已预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会议资料进行了审阅,现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严谨认真,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在执业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执业且勤勉高效,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浙江久合地产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确定,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关于转让天台县银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关联方转让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营运效率。 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价格是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确定,定价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独立董事: 陈不非、陈希琴、余伟平 2022 年 4 月 20 日